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7G34783193B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4) 年度

单位名称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
中心

法定代表人 麦润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	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宗 旨 和 业务范围	做好本辖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。依法收取和追缴全区辖区内的 专用基金；对专用基金的使用进行 日常监管与备案；对有关专用基金 的信息资料进行统计、录入与归档 ；法律、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	
	住 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2号 建设大厦		
	法定代表人	麦润强		
	开办资金	46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 （财政核拨）	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	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5.76		7.97	
网上名称	无		从业人数	8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。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2024 年工作总结 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本年度维修金增量为 8.88 亿元，其中首期维修金 4.81 元、日常维修金 1.37 亿元、收益 2.70 亿元，使用 0.84 亿元。我区历年来已归集维修金共计 75.85 亿元，其中首期维修金 52.04 亿元、日常维修金 12.70 亿元，收益 11.11 亿元，使用 4.10 亿元。

二、2025 年工作思路 （一）规范维修金使用程序，做好全面及细致的指导，做到维修金使用到位。 1、结合龙岗实际，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，提速提效做好维修金使用，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“保驾护航”。 2、加强对业主、业委会及相关主体的宣传培训，使各方充分了解维修金使用的范围和申请程序，明确各方主体的权责，充分发挥维修金的应有作用，小区居民乐享幸福小区宜居生活。（二）全力推进维修金应急使用，缓解维修金使用难。通过区、街、社三级联合处置，加强对物业小区安全隐患的排除，全力推进维修金应急维修使用力度，使应急维修得到有效的资金保障。（三）积极推行三级联动机制，做到纠纷矛盾调处到位。 积极利用区街联席会议机制，深入物业小区，以积极、主动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态度，协调解决维修金使用和归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特别是信访矛盾调处。（四）督促物业企业履

	行缴交日常维修金的义务，做到维修金缴交到位。充分利用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诚信评价体系和物业星级评价办法，通过建立负面清单方式，及时督促断交日常维修金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移交日常维修金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 公章： 2025 年 3 月 18 日
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	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： 2025 年 3 月 19 日

填表人：张为桑 联系电话：13603035604 报送日期：2025 年 2 月
25 日

